

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組織要點

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主管會議通過

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課委會修訂通過

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規劃本院課程，設置「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本院院基礎學程、專業學程之設計及規劃；系所課程、學程規劃之審議。
 - (二) 本院院基礎課程、專業學程及系所課程、學程開設科目之審議。
 - (三) 其他與本院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
- 三、本會由院長聘任以下委員組成：
 - (一) 各系所主管
 - (二) 系所教師代表(由各系所提名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代表各一名)
 - (三) 本院學生代表一至二名
 - (四) 校外學者專家諮詢委員一名與產業界代表一名。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會置召集人一名，由院長兼任。
- 五、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集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